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5〕8号

揭阳市水利局准予延续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2月13日收到你公司提出的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西湖水厂延续取水许可申请有关材料。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條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本机关决定准予延续取水许可。具体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继续在揭阳市引榕干渠西马段采用引水方式取地表，年最大取水量4241万立方米，日最大取水量14万立方米（相应取水流量为1.62立方米每秒），用于自来水生产。项目取用水不得超出国家及我省用水定额指标要求。

二、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五年（2025年2月25日至2030年2月24日），经审查合格的取水事项及工作要求在《取水许可证》及其附件中载明。《取水许可证》及其附件中载明的事项如发生变化，应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你公司应落实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按规定做好取水计划工作，建立完善取用水档案管理制度，并按要求落实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项目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量的统一调度和动态监测，依法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你公司应确保取水计量及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要根据国家及省计量器具规定的检定周期，按规范定期开展取水计量检定或校准工作。

六、你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缴纳水资源税。超计划取水的，将累进征收水资源税。

七、项目取水许可有效期届满前，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附件：取水许可证及附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印发
